

# 灭蚊剂msds编写 海运危险性鉴定书办理中心

产品名称	灭蚊剂msds编写 海运危险性鉴定书办理中心
公司名称	鉴联合国检（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报告用途:报关、化学品登记 检测周期:2个工作日左右 报告版本:GHS版本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埔大街323号B-5栋
联系电话	15915704209 13620111183

## 产品详情

多年来，石油钻井一直是依靠钻机的转盘带动方钻杆和钻具、钻头旋转进行作业的。近年来，随着钻井装备技术的不断发展

### 一、定义

当货物在进行航空运输、水上运输、公路运输、铁道运输时，为了保证运输的安全，必须了解货物的运输危险性。货物运输条件鉴定就是依据国内外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法规、标准，对货物的运输安全性作出鉴定和建议。国际上对出口危险货物在包装、积载、隔离、装卸、管理、运输条件和消防急救措施等方面都有特殊而严格的要求。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鉴定，旨在保证装有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要求。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 二、鉴定标准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除了依据IATA危险货物规章(DGR)2005、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第14版、GB《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以及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等，还有以下相关标准和要求。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危险货物物品名表》、《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危险化

学品名录》、《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系列、《化学品安全资料表 内容和项目顺序》ISO 11014、《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法规）。

### 三、出具单位

各地的化工研究所，如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国内比较机构是上海化工研究院和青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鉴定中心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 四、那些货物需要办理

- 1.粉末类货物：转态为粉末的货物都必须提供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如螺旋藻粉、各种植物提取物。
- 2.化工类货物：化工品大体可分为危险化工品和普通化工品。在运输当中常见为普通化工品，很多承运人都要求客户提供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证明货物属于普通化工品，不是危险品的鉴定报告。
- 3.带油性的货物：如汽车零件可能装有燃料或残余燃料的发动机、化油器或油料箱；野营设备或用具可能易燃液体如煤油、汽油。
- 4.带电池的货物：如电器设备可能含有电池；电动器如割草机、高尔夫车、轮椅等，可能含有电池水等货物。
- 5.液体、气体及可能含有液体、气体的货物：如某些仪器含有整流管、温度计、气压计、压力计、水银转换器等，因这些货物有可能含汞。
- 6.带磁性的货物一般是空运做鉴定；根据IATA902国际航空运输协议要求，被测物品表面2.1m处的任意磁场强度应小于0.159A/m（200nT）才可作普货运输（出具普货鉴定）。凡是物品中含有磁性材料的货物均会在空间产生磁场，需进行磁性货物的安全监测，以保证飞行安全。

### 五、出具的流程

- 1.向机构申请，按机构填写表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

#### 注意事项

- （1）货物名称必须填写样品的具体物质名称、不可仅填写代号、型号或规格代码等；
- （2）电池类的产品在“货物名称”必须写电池的类型及电池的型号等必要技术参数；
- （3）有机颜料需写明颜料的名称或CI通用名称；
- （4）请如实填写样品的生产厂家和申请鉴定单位，报告一旦出具不可做任何更改；
- （5）送检单位应尽可能提供送检样品的“MSDS”；
- （6）如果因送检单位未填写或错填申请表的必须项，导致的取件时间延时、报告错误、产生额外费用等均由客户承担；

(7) 对于《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申请表中的“运输方式”栏一定务必填写，如不填写，本中心将一律默认为空运，不予更改，由此导致的取件时间延时、报告错误等均由客户方承担。

2. 落实送检样品数量及要求，问清出证机构是否需要企业配合，怎样配合。注意点就是送检单位须保证送样品与真实出运货物相一致，检测机构方可接受委托检验，如有不符，所涉及的检测费用、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均由客户自行负责。

(1) 不同货物需要送检样品的数量不同，按检测机构要求为准；

(2) 送检样品包装上应应标明样品名称及送检单位名称；

(3) 贵重或特殊的样品需要化验机构退还需要同检测机构说明，一般检测机构对来样均需保留，不予退还。

## 六、需要多少时间完成出具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1.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常规状态下2-3个工作日可完成，加急的可在6-24小时内办理完毕。

2. 对于有不明确或有疑问的数据（如大、小鼠口服毒性数据LD50、自发热物质等），检测中心有权要求另行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送检方承担。

3.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因各种运输方式的判定标准不同，每份报告只显示一种运输方式判定结果，针对同一样品，也可同时出具多种运输方式的报告。

## 七、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有效期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一般有限期为1年。原因是危险品运输规则每年更新一次，所以《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的判定结论每年都有可能不同。

在报告有效期内，凭原鉴定报告的复印件及申请鉴定单位的委托书（写明报告编号、取件人并加盖申请鉴定单位公章），可重新出具原鉴定日期的正本鉴定书。凡重新出具正本报告，须保证所运货物必须与初次检测样品一致。





行业资讯：

，20世纪80年代，国外研制出一种将水龙头与马达相结合，在井架空间的上部带动钻具、钻头旋转，并可沿井架内安置的导轨向下送进的钻井装置，可完成井下钻柱旋转、循环钻井液、钻杆上卸、起下钻、边起边下转动等操作。因该装置在钻机的游动滑车之下，驱动的位置比原转盘位置要高，所以称之为顶部驱动钻井装置。

顶部驱动钻井装置可接立根（三根钻杆组成一根立柱）钻进，省去了转盘钻井时接卸方钻杆的常规操作。同时，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减少了操作者的人身事故。使用顶部驱动钻井装置钻井时，在起下钻具的同时可循环钻井液、转动钻具，有利钻井中井下复杂情况和事故的处理，对深井、特殊工艺井的钻井施工非常有利。我国石油机械企业也在此方面作了很多工作。

1993年，国内开始了顶部驱动钻井装置的研究工作，1996年完成了顶部驱动钻井装置样机的台架试验。1997年，宝鸡石油机械厂生产出了DQ60D型顶部驱动钻井装置，在塔里木油田钻井队使用后，现已批量生产。

2008年，由中国石油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石油机械厂研制的国内首台DQ40Y液压顶部驱动钻井装置，在位于冀东5号人工岛的渤海钻探50666钻井队一次调试成功，并从2700米开始实施这口井的三开钻井作业，先后完成钻水泥塞、钻进、造斜、取心等作业。现场应用表明，DQ40Y液压顶部驱动钻井装置满足了4000米钻机的使用要求。这是国内首次研制成功的DQ40Y液压顶部驱动钻井装置，填补我国较大功率液压顶驱研制方面的空白。

2009年3月，辽河油田天意公司完成了DQ - 30LHTY - Z直驱顶驱样机装配和各项调试试验工作，试验结果表明，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DQ - 30LHTY - Z直驱顶驱是我国第

一台适用于2000米钻机、车载钻机及修井机，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直驱顶驱装置。它从根本上解决了普通顶驱在齿轮传动、密封和润滑等方面的问题，大大提高了现场操作的可靠性。这是中国首台直驱顶部驱动钻井装置，标志着集团公司顶驱制造技术达到国际lingxian水平。

2009年12月，由渤海装备公司石油机械厂和中国石油勘探开发院共同研制的“DQ20Y1顶部驱动钻井装置”在北京通过集团公司技术鉴定，经过现场两台样机4口井应用证明，该装置能满足与2000米以下的各类钻机及修井机的配套要求，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深井钻机配置顶驱已经成为常规装置，在中浅井钻机或修井机上配备小型顶驱正在成为一种必然趋势。